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)的(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人员 2025 年至 2028 年用餐服务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人员 2025 年至 2028 年用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国盛大酒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9 人,营业收入为 4358.092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186.59078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国盛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10 日

